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辦理通識課程實施要點

101年6月22日台技(三)字第1010106153號函訂定

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鼓勵技專校院(以下簡稱各校)藉由強化通識課程,培養學生具備正確人生觀及職業倫理,落實全人教育精神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推動目標:

- (一)健全各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發展機制。
- (二)提升各校通識教育課程內涵。
- (三)建置各校通識教育課程績效之檢核機制。
- 三、各校應建置通識核心能力,落實通識核心能力及其評估的機制。
- 四、各校通識課程應建置規劃、發展、審查及回饋機制。
- 五、各校辦理通識課程宜兼顧正式課程、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,整合通識課 程與專業課程,開設跨系科、跨領域之課程及學程。
- 六、各校辦理通識課程內涵,宜注意下列原則:
 - (一)研訂通識**核心能力**能納入業界意見,著重通識課程之務實致用導向,並 辦理專業倫理與語文能力。
 - (二)通識課程能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中心,並建置學生學習成效之回饋機制。
 - (三)研訂通識課程能整合教育部、相關單位計畫及校內相關計畫,務期整合 增值。
 - (四)辨理課程能整體規劃、階段實施、辦理配套並充分準備,分階段設定標準並實施,以求穩健成長。
 - (五)規劃與實施通識課程能力求彈性多元,促使學生適性多元發展。
 - (六)研訂通識課程能彰顯辦學理念,並展現學校特色。
- 七、各校為辦理通識課程,應設置通識教育專責單位或組織,提升人力、師資、 資源、設備及空間。
- 八、本部得定期辦理通識課程之觀摩暨研討會、成果發表會,以進行經驗交流 及成果分享。
- 九、本部得視各校執行情形,甄選績優學校及科目等,予以獎勵及表揚。